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东海银行理财产品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基础上，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董事会成员对于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沟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

2、本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张炜_____钟晓明_____谢会生_____

2016 年 12 月 13 日